推动我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确保过渡期内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民收入增速，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结合2021年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制定以下措施。

一、组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工作专班。设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财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要强化工作统筹谋划、定期开展工作研究、及时解决重点问题，常态化、清单化、责任化推动本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巩固提升特色主导产业。优化乡村产业长效发展规划布局，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稳住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现有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中药材、茶叶、油茶、水果、畜禽等优势产业，力争特色主导产业综合收入达到农业经济总收入的40%以上。有序推进产业基地标准化建设，对品种老化、产出效益低的经果园有序开展高接换种、品种更新。建立健全产业基地管护体系，压实乡镇村组、基层农技部门、农技人员管护责任。发挥产业指导组作用，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产业技术指导（辅导），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三、推动特色产业“接二连三”。充分运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加快发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加大对加工企业新建或购买农产品清洗、分级、包装、腌制、储藏、保鲜、烘干、切割等设施设备的支持力度。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园区新建、扩建农产品加工园区贷款给予贴息。对符合升规入统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每户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因地制宜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创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建设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创建一批市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四、强化特色产业科技支撑。聚焦绿色高效种养、农产品加工增值、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冷链保鲜、“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等领域，深入推进院地区合作、校地区合作。实施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行动，推动农业科技与农业发展深度融合。

五、加力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及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蔬菜、水果流通腐损率不得高于10%，实现新鲜农产品保质增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成1个以上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打造1个以上功能齐全、服务良好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产品电商物流分拣中心。整合现有各镇村电商平台功能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物流慢、乱收费等问题。

六、积极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各类农博会或农贸会、展销会等，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副产品。至少对接联系1个以上的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等经营主体，与脱贫镇村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鼓励围绕主导产业农产品签订长期购销合同。每年组织网络直播带货活动1次以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特色农产品销售形势分析会，积极预防特色农产品出现严重大面积滞销及负面舆情。深化鲁渝消费协作，携手实施产销对接、电商帮扶、展会推介等行动。

七、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坚持把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各类集体资产作为“三变”改革的重点，强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建立完善产权制度体系，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探索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定价机制，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重点探索产业带动、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租赁经营、项目拉动等路子，带动多种形式集体经济发展，确保脱贫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益不低于5万元。

八、健全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广资产收益、土地流转、资金入股、房屋联营、务工就业、产品代销、生产托管、租赁经营等8种利益联结方式，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对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情况动态监测，将政策扶持与联农带农效果有效挂钩。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上落实联农带农情况专项检查，对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效益低下、不落实相关联农带农政策的产业项目，要及时进行整改或终止扶持项目资金。

九、逐步提升财政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财政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不得低于上一年比重。2022-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不低于55%、60%、65%和70%。

十、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工作机制。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工作专班每月开展1次现场办公，每季度开展1次工作调度，每半年1次向县党委常委会议作专题汇报，每年召开1次工作总结会议，并以县政府名义，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本区县特色产业发展年度工作情况报市委农办，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委。要将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政策措施落实、特色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等情况；要将特色产业发展纳入督查督办范畴，对重点工程、重要事项跟踪督办问效问责管理。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中共秀山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